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9 年道路交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道路交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從而提供法律依據，藉以營運備有更多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A

理據

現時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

2. 政府在路旁設立泊車位是為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根據《道路交法例(泊車)規例》(第 374C 章)(「《規例》」)第 8 條，駕駛者可在運輸署署長(「署長」)指定的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最多 24 小時，如超逾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3. 根據《規例》，署長獲賦權豎立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硬幣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¹，以收取使用路旁泊車位的費用，並獲賦權豎立相關的交通標誌，以顯示泊車位的可用時段和收費制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全港約有 9 700 個停車收費

¹ 根據《道路交法例》(第 374 章)(「《條例》」)第 2 條，憑票泊車機是指經設計及構造為發出泊車票的任何機器或其他器具。憑票泊車機通常安裝於公共道路旁設有多個泊車位的停泊處。駕駛者在該類泊車位停泊車輛後，須經泊車機繳付泊車費，泊車機隨即會印發泊車票，供駕駛者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泊車票列明所繳付的泊車費和泊車時段屆滿時間。雖然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裝設憑票泊車機作泊車繳費用途，但不排除將來有可能引入該收費安排，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憑票泊車機的條文予以保留。

錶²，涵蓋約 18 000 個路旁泊車位(一個停車收費錶一般涵蓋兩個泊車位)，佔路旁泊車位(不包括電單車泊車位)³總數約 74%。運輸署自一九九四年起已把停車收費錶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外判⁴。硬幣停車收費錶已於一九九八年被淘汰，而現有的收費錶只接納以八達通卡繳付泊車費。現有收費錶在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開始使用，可用年期行將屆滿。

4. 為避免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被車輛長時間佔用，我們已按個別停車收費錶附近的交通情況和泊車需求，把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分別定為 30 分鐘、1 小時或 2 小時。駕駛者可因應個別收費錶的設定，以 15 分鐘或 30 分鐘為單位(「泊車時間單位」)，購買泊車時間。儘管收費錶已設定每次交易容許的「最長泊車時間」(即目前的 30 分鐘、1 小時或 2 小時)，但駕駛者只要持續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便可合法地繼續把同一輛車停泊在同一個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最多連續停泊 24 小時⁵。

5.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在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泊車的 highest 收費(「最高收費」)，一直按《規例》附表 2 的規定，維持在每 15 分鐘 2 元。

6. 為確保停車收費錶運作暢順，《規例》第 13 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干擾停車收費錶或妨礙或阻止停車收費錶的操作，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

² 雖然停車收費錶的實際總數為 10 250 個，但由於部分收費錶須維修和用以進行各類定期測試，以確保其操作正常，一般只有約 95%(即約 9 700 個)可用於日常運作。

³ 路旁泊車位均設於不會阻塞交通的地方。大部分設於市區及新市鎮的路旁泊車位(除電單車泊車位外)均設有收費錶。部分路旁泊車位基於種種原因(例如便利駕駛者參與遠足等長時間戶外活動)，現時並未裝設收費錶。

⁴ 支付承辦商的酬金是由收取的泊車費中「扣除」的。根據《條例》第 115A 條，用以支付予承辦商作為酬金的款項是從承辦商所收取的泊車費中扣除，供承辦商保留，不會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⁵ 如在停車收費錶的非營運時段內(例如平日午夜 12 時後)使用泊車位，便無須繳付泊車費。

7. 根據《條例》第 12 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以訂定多個事項，其中之一是由署長指定泊車處，包括按照訂明方式就使用該處繳付或顯示已付所需費用。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8.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推動「智慧出行」的措施之一，是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起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在考慮運輸署實地和後台測試的結果和意見⁶，以及最新的市場研究結果後，我們計劃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加入下列新功能，以提升運作效率及便利駕駛者：

- (a) 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
- (b) 接受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泊車時間；以及
- (c) 安裝車輛感應器以偵測收費泊車位是否已被使用，從而提供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以助駕駛者尋找空置的路旁泊車位。

B 新收費錶亦會配備太陽能電板作為輔助電源，以減低依賴充電池，節約用電。新收費錶的設計載於附件 B。

多種電子繳費方式

9. 目前，停車收費錶只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鑑於駕駛者期望付款方法靈活方便，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例如儲值支付工具⁷、非接觸式信用卡，以及透過電子

⁶ 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初進行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就新一代收費錶擬增設的新特點和功能，以及擬納入電子繳費的安排，評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公眾的接受程度。收費錶在試驗期間表現穩定順暢，公眾普遍表示支持增設新的特點和功能。

⁷ 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載於《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A 條。一般而言，某工具如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是(a)不時存入該工具並(b)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而且該工具可(a)用作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以及／或(b)用作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該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網站所發布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香港有 18 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較為人熟悉的有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及 TNG 電子錢包等。

錢包和「轉數快」⁸付款的流動支付方式。運輸署已透過公開招標，挑選服務供應商提供結算服務⁹，以接收和處理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所收取的泊車費。

10. 根據現行法例，《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V 章)訂明可作繳付泊車費的卡或物件。由於電子繳費方式發展迅速，為了日後可靈活採用新興的繳費方式，我們認為應賦權署長批准繳費方式，並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刊登該等獲批准的繳費方式和之後的任何改變，而非在法例規定繳費方式。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V 章)。《規例》附表 1 所訂明關於豎立停車收費錶的交通標誌亦應予以修訂，刪除對繳費方式的提述，以便將來即使要更改獲批准的繳費方式，亦無須更換交通標誌。

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

11. 除了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外，新的停車收費錶亦會接受駕駛者藉連結至其儲值支付工具、流動錢包、信用卡或銀行戶口的「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這個特點可便利駕駛者，讓他們可先行在現場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繳付泊車費，或稍後續購泊車時間，而無須親身前往有關的停車收費錶繳費。駕駛者如擬使用上述流動應用程式，須透過該程式把手機和收費錶進行配對，以核實正確的停車收費錶作隨後繳費之用。為免駕駛者不斷透過手機遙距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以長期佔用泊車位，該流動應用程式會限制駕駛者最多只可購買有關停車收費錶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包括起初繳付的泊車費)。

⁸ 「轉數快」是金管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的支付金融基建，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負責運作，在香港推行全日 24 小時即時支付服務，以同一個平台接通不同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

⁹ 運輸署已就新收費錶選取三個結算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個負責處理透過「轉數快」繳付的泊車費，另外兩個負責處理儲值支付工具、非接觸式信用卡及電子錢包所收取的泊車費。

12. 舉例而言，如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最長泊車時間」為1小時的泊車位，泊車後隨即在停車收費錶現場以實體付款形式或流動應用程式購買了半小時的泊車時間，其後該駕駛者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額外15分鐘至90分鐘(以15分鐘為單位)的泊車時間，即合共最多2小時的泊車時間。就此，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作完成後，我們打算因應當區的特質和環境變化(例如交通情況及車位供求)，並參照車輛感應器蒐集所得有關車輛使用泊車位的資訊，不時改動新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以位處郊野公園附近的停車收費錶為例，容許該等收費錶設定較長(比方說3小時)的「最長泊車時間」，更能迎合使用者所需。前往郊野公園的駕駛者可即場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繳付3小時的泊車費，隨後再視乎需要，繳付額外泊車費至合共最多6小時的泊車時間。相反，位處繁忙地段的停車收費錶，其「最長泊車時間」理應較短，既便利駕駛者，同時亦須促使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車輛加快流轉。為作出上述靈活安排，我們建議修訂《規例》附表2(該附表載列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及使用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刪除當中對「1/2小時停車收費錶」、「1小時停車收費錶」和「2小時停車收費錶」的提述。

車輛感應器

13. 每個新停車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泊車位是否被佔用。感應器不會蒐集任何個人資料或車輛識別號碼。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將發放有關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供駕駛者參考。此項智能泊車措施有助駕駛者尋找可用的泊車位，減省他們駕車在路上繞圈的時間，從而減少車輛在路上排放的廢氣。機器可讀格式的空置泊車位資訊亦會經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有助政府開放更多數據供公眾使用。

14. 新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後台電腦系統會整合停車收費錶的使用及付費狀況數據，以辨別哪些泊車位有車輛停泊卻沒有繳付泊車費。該系統能夠實時顯示有關資料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參考。運輸署一直就透過專用流動應用程式分享該等資料與警務處合作。視乎人手調配安排及執法優先次序，警務處可使用有關資料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

15. 為免車輛感應器遭惡意干擾，我們建議修訂「停車收費錶」的定義，使其包括新停車收費錶的車輛感應器。《規例》第 13 條本已為無合法權限下干擾停車收費錶的罪行訂定條文，定義修訂後，該條亦可涵蓋無合法權限下干擾車輛感應器。為免產生疑問，我們亦建議清楚訂明，除了現有權力(獲賦權豎立停車收費錶以收取使用路旁泊車位的費用)外，署長還獲賦權以車輛感應器偵測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

未經授權取覽數據或資訊

16. 新的停車收費錶不再是個別設於路旁的獨立收費裝置，而是屬於綜合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透過無線網絡整合了各組件，這些組件包括路旁停車收費錶、收費錶上配備的讀卡器，以及可接受繳付泊車費和容許駕駛者取得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等。為保護這套停車收費錶系統(包括其後台電腦系統)，我們建議在《規例》第 13 A 條增訂新的罪行，針對未經授權取覽停車收費錶(包括其後台系統)所載數據或資料，以及企圖干擾此等數據或資料的情況。任何人如干犯此項新罪行，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罰則與現行《規例》下干擾泊車器具的罪行一致。

硬幣停車收費錶

17. 硬幣停車收費錶一直以來用作收取泊車費，直至一九九八年才被電子停車收費錶取代。電子停車收費錶不再接受現金(即硬幣)繳費，因為不只衍生保安問題，而收集和點算硬幣亦需要大量人手。鑑於政府並無計劃再接受以現金繳付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泊車費，我們建議廢除過時的條文，即關於使用現金(包括硬幣和紙幣)繳付泊車費的條文，以及關於不再發出或使用的泊車儲值卡及自動銷售機的條文。

停止易泊卡的退款安排

18. 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期間，署長曾授權一個承辦商發出易泊卡，作為使用路旁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唯一繳費方式。自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起，以易泊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已被只接受八達通卡的停車收費錶取代，而易泊卡亦從那時起停止使用。根據《規例》第 12(7)條，凡有泊車儲值卡依據第 12(6)條取消或交回，而署長信納該泊車儲值卡並

未以任何方式經過更改、毀損或損壞，署長須退回該泊車儲值卡的餘值或發出另一卡以取代該泊車儲值卡。易泊卡既不能增值，也無須按金。部分持卡人可能已棄置該卡或不打算要求退款，尤以所持儲值卡餘值微不足道者為然。由於持卡人無須向運輸署登記個人資料，運輸署無法提醒易泊卡持有人申請退款。

19. 運輸署自二零零四年起處理所發易泊卡餘值的退款申請。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逾 100 萬張易泊卡尚未退還，相等於運輸署所發易泊卡總數的 8.7%¹⁰。近年，運輸署的承辦商只收到少量退款要求¹¹。核實個別易泊卡餘值的電子閱讀器亦已到達使用年限，而且聘請承辦商處理退款申請亦涉及行政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藉着宣傳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之便，現在是適當時機公布政府會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易泊卡的退款申請。換言之，我們建議給予仍持有易泊卡的人士約兩年時間申請退款。

最高收費

20. 現行的最高收費是每 15 分鐘 2 元，於一九九四年釐定，其後從未修訂。經考慮種種因素，包括私營機構和其他公共機構¹²(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營運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水平、路旁停車收費錶的使用情況、自上次調整泊車費後的累積通脹率，以及公眾接受程度等，我們原打算把最高收費由每 15 分鐘 2 元增至 4 元，以促使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車輛加快流轉。我們曾於二零一八年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¹⁰ 曾經在市面流通的易泊卡約有 1 400 萬張。

¹¹ 過去五年(即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運輸署只收到和處理 129 宗退款申請，涉及總金額 8,705.9 元。

¹² 根據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進行的泊車收費水平調查，就私人機構營運的公眾停車場而言，約 75%所訂的私家車泊車費高於每小時 16 元(即我們原先建議的最高收費)。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房屋委員會營運的停車場把私家車泊車費定於每小時 13 至 34 元不等，視乎地點而定。至於由運輸署管理的停車場，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私家車每小時泊車費介乎 11 至 23 元，視乎地點和泊車時間(即日間或晚間)而定。

21. 鑑於本港近期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我們主動檢視了增加最高收費的建議。為避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決定擱置調整最高收費的建議。

過渡安排

22. 因應新停車收費錶系統的開發、製作和交付時間表，以及測試和安裝新停車收費錶所需的人手，我們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在大約兩年時間內，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由於現有和新的停車收費錶將同步運作約兩年，因此我們須制訂過渡條文，確保相關的交通標誌和現有停車收費錶的其他相關條文於過渡期間仍然生效。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
 - (i) 對「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定義作出修訂；
 - (ii) 廢除「自動銷售機」及「泊車儲值卡」的定義；及
 - (iii) 加入「車位感應器」的定義；
- (c)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主要以賦權署長批准用以繳付泊車費的電子繳費方式；
- (d) 第 7 條修訂《規例》第 2(1)條，以
 - (i) 廢除「認可卡」、「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收費錶」的定義；及
 - (ii) 加入「認可繳費媒介」的定義；
- (e) 第 9 條廢除《規例》第 12 條，第 12 條主要關乎泊車儲值卡；

- (f) **第 10 條**在《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12AA 條，訂明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均不可根據第 12(7)抑或(9)條獲發還退款—
- (i) 該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據第 12(6)條交回泊車儲值卡；或
 - (ii) 該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第 12(8)條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
- (g) **第 11 條**將《規例》第 12A 條取代，以賦權署長認可任何用以繳付泊車費的電子繳費方式；
- (h) **第 13 條**修訂《規例》第 12D 條，以
- (i) 將與泊車儲值卡有關的罪行刪除；及
 - (ii) 訂立關於使用經過干擾、更改或損壞的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罪行；
- (i) **第 15 條**在《規例》加入新訂的第 13A 條，就以下行為訂立罪行—
- (i) 任何人明知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該新訂條文所界定者)所載資料或資訊；及
 - (ii)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儲存的資料或資訊抹除、或更改或損壞該等資料或資訊；或干預相聯電子系統的操作；
- (j) **第 17 條**將《規例》附表 2 取代，以反映該附表在表達方式上的改變；
- (k) **第 21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 條以—
- (i) 廢除「認可卡」、「儲值停車收費錶」、「硬幣收費錶」、「泊車儲值卡」及「臨時泊車位」的定義；
 - (ii) 將「泊車費」、「停車收費錶」、「泊車處」及「泊車位」的定義，以新的定義替代；及
 - (iii) 加入「認可繳費媒介」的定義；以及
- (l) **第 25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表格 1 的違例事項一覽表以—

- (i) 廢除違例事項(14)及(18)；及
- (ii) 將違例事項(15)及(19)取代。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5.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家庭、性別議題和生產力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6.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相關法例修訂和撥款申請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更換現有的停車收費錶，亦贊成新停車收費錶擬議增設的功能。然而，委員反對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最高收費建議增幅(我們當時的建議是新收費定為每 15 分鐘 4 元或 5 元)。我們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香港近期的經濟情況，已決定擱置調整收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28. 此外，運輸署會在首批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安裝前進行廣泛宣傳，介紹和示範新停車收費錶的運作詳情，包括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繳付泊車費和查看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運輸署亦會公布，易泊卡的退款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終止，並會交代退款安排的詳情和退款地點。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如璧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12 條(車輛停泊的規例)..... 3
5.	修訂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 4
第 3 部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6.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5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5
8.	修訂第 11 條(豎立停車收費錶等有關規定)..... 5
9.	廢除第 12 條(泊車儲值卡)..... 7
10.	加入第 12AA 條..... 7
	12AA. 第 12(7)及(9)條的退款安排的時效期..... 7

條次	頁次
11.	取代第 12A 條..... 7
	12A. 認可繳費媒介..... 8
12.	廢除第 12B 條(操作泊車器具的硬幣及條件的指明)..... 8
13.	修訂第 12D 條(與泊車儲值卡及泊車票有關的罪行)..... 8
14.	修訂第 13 條(泊車器具的干擾)..... 9
15.	加入第 13A 條..... 9
	13A. 關於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等的罪行..... 9
16.	修訂附表 1(圖形)..... 10
17.	取代附表 2..... 11
	附表 2 泊車費..... 11
18.	廢除附表 5(泊車儲值卡發出的條件)..... 12
第 4 部	
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19.	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13
第 5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20.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14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4
22.	修訂第 10 條(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地方及憑票泊車車位泊車)..... 15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11 條(沒有按停車收費錶繳費而泊車)..... 16
	第 2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24.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17
25.	修訂附表.....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指明交通法例，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4)、4(1)及(5)、5、9、13(3)及 18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16(3)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2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廢除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代以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 ——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繳費，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位；
及
 - (b) 包括就該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器具上；”。
 - (2) 第2條 ——
廢除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代以
“憑票泊車機 (pay and display machine) ——
 - (a)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就泊車處的泊車位而發出泊車票的機器或器具；及
 - (b) 包括就該等泊車位所安裝的車位感應器，而不論該感應器是否安裝在該機器或器具上；”。
 - (3) 第2條 ——
廢除自動銷售機的定義。
 - (4) 第2條 ——

廢除泊車儲值卡的定義。

- (5)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位感應器 (space sensor)指署長就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所安裝的設備，以偵測有豎立該收費錶或泊車機的泊車位是否被佔用；”。
4. 修訂第12條(車輛停泊的規例)
 - (1) 第12(1)條 ——
廢除(k)、(l)、(m)、(n)及(o)段。
 - (2) 第12(1)(p)條 ——
廢除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認可任何卡片或設備或電子系統，用於署長在有關種類、構造、地點或其他方面可予以指明的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以繳付泊車費；”。
 - (3) 第12(1)條 ——
廢除(q)段
代以
“(q) 由署長決定有關使用(p)段所指卡片或設備或電子系統的指示及條件；”。
 - (4) 第12(1)(r)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管有用作或擬用作干擾任何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的物件；
(ii) 妨礙使用任何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的行為；”。

(5) 第 12(1)(s)條 ——

廢除

所有“泊車儲值卡或”。

(6) 在第 12(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1)(p)款提述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修訂第 111 條(文件的偽造)

第 111(2A)(a)及(b)條 ——

廢除

“泊車儲值卡或”。

第 3 部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6.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a) 認可卡的定義；

(b) 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c) 硬幣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認可繳費媒介 (approved payment means)指署長根據第 12A 條認可的卡片或設備或電子系統；”。

8. 修訂第 11 條(豎立停車收費錶等有關規定)

(1)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可就泊車處內的泊車位，在政府土地或該泊車處豎立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2) 第 1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署長可 ——
- (a) 在有豎立停車收費錶的地方，豎立按照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
 - (b) 在有豎立停車收費錶的地方，豎立按照附表 1 第 18A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及
 - (c) 在有豎立憑票泊車機的地方，豎立按照附表 1 第 19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
- (2A) 第(2)(a)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時失效。”。
- (3) 第 1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就有豎立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而言，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費用，即為就於該部第 2 欄內指明的時段，使用該泊車位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
- (3A) 就有豎立憑票泊車機的泊車位而言，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費用，即為就於該部第 2 欄內指明的時段，使用該泊車位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
- (4) 第 11(4)(c)條 ——
廢除
“如屬 ——”
代以
“以下資料或可找到該等資料的地方 ——”。
- (5) 第 11(4)(c)條 ——
廢除第(i)節。
- (6) 第 11(4)(c)條 ——
廢除第(ii)及(iii)節
代以

- “(ii) 就停車收費錶而言——可用於該收費錶的認可繳費媒介，以及使用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指示或條件；
- (iii) 就憑票泊車機而言——可用於該泊車機的認可繳費媒介，以及如何使用該繳費媒介取得泊車票。”。
- (7) 第 11 條 ——
廢除第(5)款。
9. 廢除第 12 條(泊車儲值卡)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10. 加入第 12AA 條
在第 12A 條之前 ——
加入
- “12AA. 第 12(7)及(9)條的退款安排的時效期
- (1) 任何人如非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據第 12(6)條交回泊車儲值卡，則無權根據第 12(7)條獲發還退款。
 - (2) 任何人如非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第 12(8)條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則無權根據第 12(9)條獲發還退款。”。
11. 取代第 12A 條
第 12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A. 認可繳費媒介

- (1)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認以下項目用於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以繳付泊車費 ——
 - (a) 署長認為適合的卡片或設備；
 - (b) 署長認為適合的電子系統。
- (2) 署長可藉第(1)款所指的公告，就該款適用的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在有關種類、構造、地點或其他方面予以指明。
- (3) 署長可釐定有關使用用以繳付泊車費或取得泊車票的認可繳費媒介的指示及條件。”。

12. 廢除第 12B 條(操作泊車器具的硬幣及條件的指明)

第 12B 條 ——

廢除該條。

13. 修訂第 12D 條(與泊車儲值卡及泊車票有關的罪行)

- (1) 第 12D 條，標題 ——
廢除
“泊車儲值卡”
代以
“繳費媒介”。
- (2) 第 12D(1)條 ——
廢除(b)段。
- (3) 第 12D 條 ——
廢除第(1)款。
- (4) 在第 12D(2)條之前 ——
加入

“(1A) 任何人如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為了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而使用或企圖使用經過干擾、更改或損壞的認可繳費媒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

14. 修訂第 13 條(泊車器具的干擾)

- (1) 第 13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干擾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 (2) 第 13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使用認可繳費媒介以外的方法 ——
 - (i) 操作或企圖操作停車收費錶；或
 - (ii) 操作或企圖操作憑票泊車機；或”。
- (3) 第 13 條 ——
廢除(d)段。

15. 加入第 13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關於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等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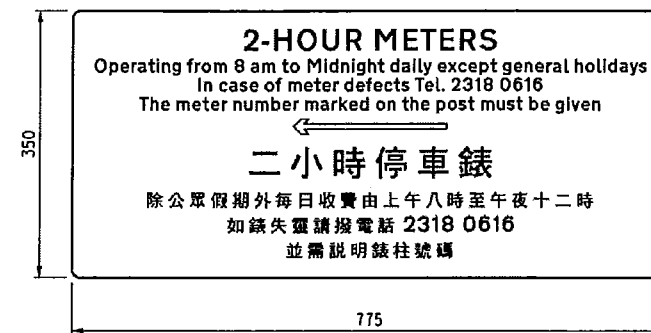
- (1) 任何人如明知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將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內處理或儲存的資料或資訊全部或部分抹除，或更改或損壞該等資料或資訊；或
 - (b) 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預相聯電子系統的操作或其操作的任何部分。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在本條中 ——
- 相聯電子系統** (associated electronic system)指與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相聯的電子系統，以 ——
- (a) 確定或顯示泊車費是否已就使用泊車位繳付；
 - (b) 確定或顯示泊車位是否已被佔用；或
 - (c) 管理或操作該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16. 修訂附表 1(圖形)

- (1) 附表 1 ——
廢除第 17 號圖形。
- (2) 附表 1，第 18 號圖形，註釋 ——
廢除
“必須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
代以
“，必須使用認可繳費媒介”。
- (3) 附表 1 ——
廢除第 18 號圖形。
- (4) 附表 1，在第 19 號圖形之前 ——
加入

“第 18A 號圖形



時間指示牌

本字牌可與第 1、2 或 3 號圖形連同使用，以說明在牌上所顯示時間內，必須使用認可繳費媒介操作就泊車位而豎立的停車收費錶。

為指明對此等泊車位生效的時段及收費制度，或為指明新設或附加電話號碼，牌上字句可予更改。”。

17. 取代附表 2

- 附表 2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2

泊車費

第 1 部

使用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

第 1 欄	第 2 欄
收費	時段
\$2	每 15 分鐘

第 2 部

使用憑票泊車車位的最高收費

第 1 欄	第 2 欄
收費	時段
\$2	每 15 分鐘”。

18. 廢除附表 5(泊車儲值卡發出的條件)
附表 5 ——
廢除該附表。
-

第 4 部

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19. 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V)現予
廢除。
-

第 5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20.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21.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 第 2 條 ——
- (a) **認可卡、泊車處、泊車位及臨時泊車位**的定義；
- (b) **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 (c) **泊車儲值卡、泊車費及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泊車位** (parking space)具有《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泊車處 (parking place)具有《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泊車費 (parking fe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繳費媒介 (approved payment means)具有《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2. 修訂第 10 條(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地方及憑票泊車車位泊車)
- (1) 第 10(1)條 ——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如任何人在泊車位停泊汽車”。
- (2) 第 10(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則如該泊車位為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收費錶車位**)，該人須於其汽車駛進該泊車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該停車收費錶上所載的指示，使用認可繳費媒介；或”。
- (3) 第 10(1)(b)條 ——
廢除
“在憑票泊車車位停泊汽車時”
代以
“則如該泊車位為憑票泊車車位，該人”。
- (4) 第 10(1)(b)(i)條 ——
廢除
“或致使將泊車票”。
- (5) 第 10(2)條 ——

廢除

“在 ——”

代以

“以下條文，就使用收費錶車位或憑票泊車車位的繳費而適用 ——”。

(6) 第 10(2)條 ——

廢除(a)段。

(7) 第 10(2)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使用第(1)(a)款所規定的認可繳費媒介，即屬已就在該收費錶車位內停泊的汽車繳費，而停泊時限則為停車收費錶上就所繳費用而顯示的時限，由使用該繳費媒介的時間開始計算；及

(c) 按照第(1)(b)款將泊車票展示，即屬已就在該憑票泊車車位內停泊的汽車繳費，而有效時限及日期則為該泊車票上就所繳費用而顯示的期限。”。

(8) 第 10(4)條 ——

廢除

“硬幣停車收費錶或儲值卡停車收費錶”

代以

“停車收費錶”。

23. 修訂第 11 條(沒有按停車收費錶繳費而泊車)

(1) 第 11(2)(a)條 ——

廢除

“將適當硬幣投入收費錶，或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使用認可繳費媒介”。

(2) 第 11(2)(b)條 ——

廢除

在“不可能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認可繳費媒介用於該收費錶，”。

第 2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24.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25.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違例事項一覽表 ——

廢除違例事項編號(14)。

(2) 附表，表格 1，違例事項一覽表 ——

廢除違例事項編號(15)

代以

“(15) 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使用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條例第 10(1)(a)條)。

Parked in a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parking meter withou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parking using an approved payment means for the payment of the parking fee (section 10(1)(a)).”。

(3) 附表，表格 1，違例事項一覽表 ——

廢除違例事項編號(18)。

(4) 附表，表格 1，違例事項一覽表 ——
廢除違例事項編號(19)

代以

“(19) 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 1 個泊車位，但沒有使用認可繳費媒介，就每個泊車位繳付泊車費(條例第 10(4)條)。”

Parked in more than one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parking meter without using an approved payment means for payment of the parking fee for each parking space (section 10(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泊車規例》)，以 ——

- (a) 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
- (b) 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
- (c) 廢除對若干過時字詞的提述，如認可卡、自動銷售機、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硬幣停車收費錶及泊車儲值卡；及
- (d) 就泊車儲值卡內含餘額的退款申請，施加時限規定(該等泊車儲值卡自 2004 年起已停用)。

第 1 部 —— 導言

-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3. 泊車儲值卡內含餘額的退款申請時效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見草案第 10 條，該條在《泊車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2AA 條，訂定有關時效期)。在該日期之後，所有只關於泊車儲值卡的條文，均不再有需要而會予以廢除。因此，草案第 1(3)條特別訂定該等條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予以廢除。
- 4. 《泊車規例》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所示的時間指示牌，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部被該附表第 18A 號圖形所示的新時間指示牌替代。因此，草案第 1(4)條特別訂定第 18 號圖形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予以廢除。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 ——
 - (a) 對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定義作出修訂；

- (b) 廢除自動銷售機及泊車儲值卡的定義；及
 - (c) 加入車位感應器的定義。
6.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以 ——
- (a) 刪除對自動銷售機及泊車儲值卡的提述；
 - (b)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認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卡片、設備或電子系統(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
 - (c) 將第 12(1)(q)條取代，賦權署長決定有關使用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指示及條件；
 - (d) 將對發出泊車儲值卡的機器或器具的提述，從第 12(1)(r)條刪除；及
 - (e) 加入新訂第 12(1A)條，訂明第 12(1)(p)條提述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7.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11 條，刪除對泊車儲值卡的提述。

第 3 部 —— 修訂《泊車規例》

8. 草案第 7 條修訂《泊車規例》第 2(1)條，以 ——
- (a) 廢除認可卡、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停車收費錶的定義；及
 - (b) 加入認可繳費媒介的定義。
9. 草案第 8 條修訂《泊車規例》第 11 條，以 ——
- (a) 刪除對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提述；
 - (b) 賦權署長豎立按照附表 1 新訂第 18A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
 - (c) 廢除第 11(5)條(該條關乎自動銷售機)；及
 - (d) 令若干條文更便於閱讀。

10. 《泊車規例》第 12 條只關乎泊車儲值卡，草案第 9 條將該條廢除。
11. 草案第 10 條在《泊車規例》加入新訂第 12AA 條，訂明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均不可根據第 12(7)或(9)條獲發還退款 ——
- (a) 該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依據第 12(6)條交回泊車儲值卡；或
 - (b) 該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第 12(8)條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
12. 草案第 11 條將《泊車規例》第 12A 條取代，以賦權署長認可使用任何卡片、設備與及電子系統繳付泊車費。
13. 草案第 12 條廢除《泊車規例》第 12B 條。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泊車規例》第 12D 條，以 ——
- (a) 將與泊車儲值卡有關的罪行刪除；及
 - (b) 訂立關於使用經過干擾、更改或損壞的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罪行。
15. 草案第 14 條修訂《泊車規例》第 13 條，以 ——
- (a) 刪除在第 13(a)條中對自動銷售機的提述；
 - (b) 刪除在第 13(c)及(d)條中對硬幣停車收費錶、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硬幣、紙幣、泊車儲值卡、認可卡及自動銷售機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而使用認可繳費媒介以外的方法，操作或企圖操作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訂立罪行。
16. 草案第 15 條在《泊車規例》加入新訂第 13A 條，就以下行為訂立罪行 ——
- (a) 任何人明知而在未獲授權下取覽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該新訂條文所界定者)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及

- (b) 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 (i) 將停車收費錶、憑票泊車機或相聯電子系統內處理或儲存的資料或資訊抹除，或更改或損壞該等資料或資訊；或
 - (ii) 干預相聯電子系統的操作。
- 17. 草案第 16 條修訂《泊車規例》附表 1，以 ——
 - (a) 廢除第 17 號圖形；
 - (b) 修訂第 18 號圖形的註釋；及
 - (c) 加入新訂第 18A 號圖形。
- 18. 草案第 17 條將《泊車規例》附表 2 取代，以簡化該附表的表達方式，而最高收費則維持不變。
- 19. 草案第 18 條廢除《泊車規例》附表 5。由於泊車儲值卡已停止用於繳付泊車費，該附表屬過時。

第 4 部 —— 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 20. 草案第 19 條廢除《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V)。

第 5 部 —— 相關修訂

- 21. 草案第 21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條例》)第 2 條，以 ——
 - (a) 廢除認可卡、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硬幣停車收費錶、泊車儲值卡及臨時泊車位的定義；
 - (b) 將泊車費、停車收費錶、泊車處及泊車位的定義，以新的定義替代；及
 - (c) 加入認可繳費媒介的定義。
- 22. 草案第 22 條修訂《定額罰款條例》第 10 條，以 ——

- (a) 刪除對以下事宜的提述——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或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停泊汽車；
 - (b) 加入對以下事宜的提述——在設有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的泊車位停泊汽車；
 - (c) 廢除關於使用硬幣及泊車儲值卡繳付泊車費的條文，而代以關於使用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條文；及
 - (d) 令若干條文更便於閱讀。
-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定額罰款條例》第 11 條，廢除關於使用硬幣及泊車儲值卡繳付泊車費的條文，而代以關於使用認可繳費媒介繳付泊車費的條文。
 - 24. 草案第 25 條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表格 1 的違例事項一覽表，以 ——
 - (a) 廢除違例事項編號(14)及(18)；及
 - (b) 將違例事項編號(15)及(19)取代。

Outlook of the New Parking Meters 新停車收費錶的外觀



Payment Close-up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建議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應有正面影響，因為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後，位於不同地點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空置資料便可實時發放，有助減少車輛在路上繞圈等候泊車位，其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和空氣污染物亦會相應減少。建議亦有助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減少道路使用者的車程時間和提升道路安全。新的停車收費錶將裝有太陽能電板，作為輔助電源，以降低對充電電池的依賴，有助減少耗用網電。

對財政的影響

2. 運輸署已獲得 3 億 400 萬元撥款，用以採購合共 12 300 個新一代停車收費錶¹。另一方面，就管理、營運和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及委聘服務提供者處理和接收已繳付的泊車費，所涉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5,200 萬元。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容許把停車收費錶管理協議下的相關開支直接從泊車費收入扣除，所以相關的經常開支將直接從所收取的泊車費扣除。

3. 推行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計劃(即更換現有停車收費錶和新增 2 300 個停車收費錶)預計將增加政府收入。款額多寡須視乎根據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使用率而定，因此我們現時無法準確估算所增加的款額。

¹ 這批新的停車收費錶將用以全數更換現有的停車收費錶，以及在現時並未設有收費錶的適當地點加設收費錶。政府會把合共 12 000 個新收費錶裝設於路旁，其餘 300 個作後備收費錶，以備維修及測試時使用。